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4號

原告 劉虹妤

被告 陳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,000元匯入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惟查，兩造就本件請求訴訟標的已成立和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0月29日函及附件113年度附民字第1286號和解筆錄（本院卷第65-67頁）為憑，業據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

01 128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據兩造均供認在
02 卷（本院卷第51、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其訴
03 訟標的為和解成立效力所及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應予駁
04 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0 法 官 陳威帆

11 法 官 姚水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吳華瑋